

中考全市使用统一招录平台

2015年烟台市中考政策发布,今年全市将统一组织网上阅卷

本报3月19日讯(记者 李楠楠)
19日记者从烟台市教育局获悉,全市201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政策发布,今年中考将建立和使用全市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全市统一组织网上阅卷,招生录取工作共分四个批次进行。

据介绍,今年全市初中毕业生总数5.1万人,为保持考试和招生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今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政策维持不变。

今年,烟台市将建立和使用全市

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所有初中应届毕业生学生的考试报名、成绩发放、志愿填报和录取查询均将通过平台实现。

参加201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全部在5月10日至16日通过平台参加报名考试。6月30日后考生通过平台查询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在7月3日至5日通过平台填报志愿,考生可以自主选择初中后高等教育、高等师范教育、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志愿。

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情况,招生录

取工作共分四个批次进行:第一批,初中起点3+4本科录取;第二批,普通高中录取;第三批,五年制高职和三二连读高职录取;第四批,中等职业学校录取。考生可登录平台,查询报考相应志愿批次录取情况。

平台的建设和使用,将进一步规范考试和招生录取工作,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将更充分地尊重考生和家长的报考意愿,考生可以通过平台自我选择志愿,避免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报考志愿。今年,考生填报报考志愿,是在公布考试成绩之后,考生和家长可以更客观、更理性地自主选

择报考志愿。同时,今年采取的四批次招生录取模式,可以更充分地尊重考生和家长的报考志愿选择,提高考生的录取率。

今年,全市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和政治以及六区地理、历史、生物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网上阅卷,采用统一的阅卷评分标准,有效避免阅卷过程中的干扰因素,提高阅卷质量和效率。

据了解,为了让考生提前熟悉适应网上阅卷使用的答题卡填写方式,全市初中学校将组织学生有针对性地进行答题训练。

中考政策抢先看

报考范围分四种类型

1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符合条件可就地中考

今年全市在继续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前提下,按照普职教育比例大体相当的原则,确定2015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总量。

今年全市所有应届初中毕业生都必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201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无烟台市户籍和学籍的学生不得参加烟台市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无烟台市户籍但是符合当地接收条件并在当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城市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外商子女,可在流入地所在县市区报名参加初中业

水平考试;有烟台市户籍、无烟台市学籍需回户籍所在县市区参加升学考试的学生,须提供有效的户籍及学籍证明材料;有烟台市户籍和学籍的考生原则上在学籍所在县市区报考。凡符合当地接收条件并在当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城市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外商子女,在招生录取时应与当地常住户口学生一视同仁。

未经市教育局批准,公办普通高中不得跨县市区招生。烟台二中继续面向六区招生,其他公办普通高中均面向本县市区招生。

中考时间为6月13-16日

2 考试科目共11科 政治实行开卷考试

算最高分为20分)。

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体育七科安排在初四年级进行。其中,政治科目实行开卷考试,英语听力使用光盘。

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13至16日。

具体为:6月13日上午:语文7:30-9:30,物理10:00-11:30;下午:化学2:30-4:00;

6月14日上午:数学7:30-9:30,政治10:00-11:30,下午:英语2:30-4:30;

6月15日上午:历史8:30-9:30,生物10:00-11:00,下午:地理2:00-3:00;

6月16日:信息技术。

体育科目的考试,由各县市区根据烟教[2003]96号文件要求组织。考试内容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自行确定。

地理考试放在初二年级进行,历史、生物和信息技术安排在初三年级进行。信息技术科目实行无纸化考试。

实验操作考试包括: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三科,生物实验考试安排在初三年级进行,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安排在初四年级进行。



取消公办高中 “三限生”招生

今年烟台市公办普通高中不再招收“三限生”。公办普通高中按照先统招、后自主招生的顺序依次完成招生录取工作。

对广大考生和家长来说,在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数不变的情况下,取消“三限生”招生,可以进一步提高高中学校统招招生数量,增加学生的升学机会,惠及更多考生。

今年,全市公办普通高中继续实行自主招生。高中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自主招生方案,并在学校内进行公示后,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自主招生录取名单确定后,在所在初中学校进行公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要严格按照既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并接受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本报记者 李楠楠

有特长的学生 最多可加20分录取

今年烟台市2015年初中毕业生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继续实施特长加分及优惠政策。其中特长加分是指对具有体育、音乐、美术、电脑制作、科技等特长及竞赛方面获优胜奖的学生,在普通高中录取时,给予加分录取。具体包括:

1.体育

在个人单项比赛中,获得地市级前三名者,高中招生录取成绩分别增加8分、5分、3分;省级前三名或获国家二级以上运动员证书者,考生可选择拥有进入省级规范化高中保送的资格或高中招生录取成绩分别增加10分、8分、5分优惠政策的其中一项,其中国家二级运动员如无相应比赛成绩按最低分计入;集体项目比赛中的主力队员按个人单项比赛规定加分。

根据《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体育工作建设体育强市的意见》要求,各竞技体校初中在读学生在升高中时根据比赛成绩予以加分,获得烟台市级比赛单项前八名、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予以免试。

2.音乐、美术

参加山东省学生艺术水平考试,按九级以上加3分标准执行。

3.电脑制作

凡参加中小学生学习电脑制作活动(电脑作品、机器人竞赛、“创新未来设计”大赛)获奖的学生,获地市级一等奖加5分;获省级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5分;获国家级加20分。

4.科技

凡参加科技比赛获奖的学生,获地市级一等奖加5分;省级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5分;获国家级加20分。

凡取得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发明创造)(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发明专利由学生本人发明),加20分。

以上4类加分项目,必须是教育行政部门主办。除体育类特长加分要求是在初中阶段后两年获得的成绩外,其余3类特长加分要求是在整个初中阶段获得的成绩。成绩认定时,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审核原始证件。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烟台市从2015年秋季入学初一新生开始,清理规范高中招生加分项目,取消国家明确规定以外的所有加分项目。

本报记者 李楠楠